

附表

嘉義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項 目	收費標準	說 明
一、救護車		
(一) 基本額	二百元至六百元	單程行駛在五公里以內者，一律以基本額計收。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。
(二) 超過五公里者（單程），每公里之收費額	二十元/公里	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，其收費為： 二百元至六百元 + [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)乘二乘二十元]
(三) 過橋過路費	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	
(四) 隨車使用藥材費	按嘉義縣西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分別計收	
(五) 氧氣費	二百元/每次	救護車出勤務時，病人使用氧氣以每次二百元計算。
二、醫護人員費		以單程時間計算〈未滿一小時者，亦以一小時計〉。
(一) 醫師費	每小時為 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	
(二) 護理人員費	每小時為 五百元至六百元	
(三) 救護技術員	每小時為 三百元至五百元	司機若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〈即不另收費〉。